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一、二本土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各類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閩語-10月26日(四)下午13時10分；

客語-10月27日(五)下午13時10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3樓 國文專科教室(閩語)、數學專科教室(客語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閩南語、客家語自由參加，人數不限。

(二) 9月11日(一)至9月15日(五)中午12:30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朗讀時間：閩語每人2分鐘，客語每人3分鐘，上臺前8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一聲 長鈴		一聲 長鈴
	2分		3分
閩語 朗讀	比賽同學請下臺 (請按鈴同學注意：按完一聲長 鈴後務必請朗讀同學下臺)	客語 朗讀	比賽同學請下臺 (請按鈴同學注意：按完一聲 長鈴後務必請朗讀同學下臺)

(三)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50%，聲情(語調及語氣)佔4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10%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9月23日(五)下午15時在莊敬大樓3樓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月28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取前三名(6人)；未達10人者，擇優錄取1~3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母語朗讀比賽後產生之前三名同學，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12時40分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參賽同學除字典與紙筆外，亦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資料至準備地點(惟上臺時仍需使用學校提供的題目稿，同學可在學校提供的題目稿上註記)，不得攜任何電子產品(包含手機)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九、閩南語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、客家語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